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：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：SCZHJCJSYXGS12807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HJC[环] 2025070248 号

项目名称：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8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成都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三路 588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,按其监测要求,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07 月 15 日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），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：总氮、总磷。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氮氧化物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非甲烷总烃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275	3mg/m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275/ ZHJC-W1345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0.07mg/m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ZHJC-W82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275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0.07mg/m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ZHJC-W82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2、DA003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，表 3，燃气锅炉	氮氧化物
	DA001、DA004、DA005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，表 3，医药制造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
	DA001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3-2019，表 2，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	非甲烷总烃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~5-6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7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7 月 14 日
		废水排口 DW001
总氮		1.38
总磷		0.16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: 07 月 15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1#锅炉排气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2079	2152	2106	2112	/	-	-	
	实测浓度 (mg/m³)	20	26	26	26	24	-	-	
	排放浓度 (mg/m³)	20	26	26	25	24	150	达标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16	0.0560	0.0548	0.0549	0.0518	-	-	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: 07 月 15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2#锅炉排气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2411	2532	2494	2512	/	-	-	
	实测浓度 (mg/m³)	25	24	28	28	26	-	-	
	排放浓度 (mg/m³)	25	24	28	28	26	150	达标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03	0.0608	0.0698	0.0703	0.0653	-	-	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：07 月 14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4277	14206	14225	14108	/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31	1.10	1.61	1.87	1.47	6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87	0.0156	0.0229	0.0264	0.0209	6.8	达标

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4277	14206	14225	14108	/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66	1.54	1.83	1.89	1.73	6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37	0.0219	0.0260	0.0267	0.0246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3-2019 表 2 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：07 月 14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4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40	1083	1075	1048	/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.87	7.98	4.93	4.91	6.17	6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14×10 ⁻³	8.64×10 ⁻³	5.30×10 ⁻³	5.15×10 ⁻³	6.56×10 ⁻³	3.4	达标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7 月 14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区废气排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 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0400	20323	20351	19493	/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32	1.30	1.18	1.25	1.26	6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69	0.0264	0.0240	0.0244	0.0254	6.8	达标	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“-”表示：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7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07 月 15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截面积 (m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³/h)	3336	3456	3378	3385
		烟气温度 (℃)	106.6	106.9	106.5	106.2
		大气压 (kPa)	94.00	94.00	94.00	94.00
		含湿量 (%)	6.6	6.6	6.6	6.6
		平均流速 (m/s)	4.72	4.89	4.78	4.79
		含氧量 (%)	2.9	3.1	3.2	2.9

07 月 15 日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880	4085	4028	4063
		烟气温度 (°C)	109.5	110.4	110.9	111.4
		大气压 (kPa)	94.03	94.03	94.03	94.03
		含湿量 (%)	6.2	6.2	6.2	6.2
		平均流速 (m/s)	5.49	5.78	5.70	5.75
		含氧量 (%)	3.8	3.6	3.5	3.7
07 月 14 日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 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	截面积 (m ²)	1.1310	1.1310	1.1310	1.1310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7630	17549	17589	17467
		烟气温度 (°C)	29.8	29.9	30.2	30.6
		大气压 (kPa)	94.11	94.11	94.11	94.11
		含湿量 (%)	3.3	3.3	3.3	3.3
		平均流速 (m/s)	4.33	4.31	4.32	4.29
07 月 14 日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 气排口 DA004	截面积 (m ²)	0.0491	0.0491	0.0491	0.0491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289	1342	1333	1301
		烟气温度 (°C)	29.8	29.9	30.0	30.6
		大气压 (kPa)	94.43	94.43	94.43	94.43
		含湿量 (%)	3.9	3.9	3.9	3.9
		平均流速 (m/s)	7.29	7.59	7.54	7.36
07 月 14 日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 区废气排口 DA005	截面积 (m ²)	0.7088	0.7088	0.7088	0.7088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5032	24930	24955	23935
		烟气温度 (°C)	28.7	28.6	28.5	28.9
		大气压 (kPa)	94.21	94.21	94.21	94.21
		含湿量 (%)	3.1	3.1	3.1	3.1
		平均流速 (m/s)	9.81	9.77	9.78	9.38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报告编制: 杨玲
报告审核: 董海

报告签发: 周文蓉
签发日期: 2025.7.18